

天河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天河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5月22日

为摸清“三农”基本国情，查清“三农”新发展新变化，国务院组织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普查对象包括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农业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及其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由普查员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全区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80余人，登记了772户农户、10个涉农街道（镇级单位）、16个涉农居委会（村级单位）、38个农业经营单位。综合抽查结果显示，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区农普办和区发改局发布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一、农业经营主体

2016年，我区农业经营户770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49户；农业经营单位38个。

表1 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单位：户、个

	全区
农业经营户	770
#规模农业经营户	49
农业经营单位	38

二、农业机械和设施

（一）农业机械

2016年末，我区拖拉机147台，耕整机84台，旋耕机16台，排灌动力机械176套。

表2 主要农业机械数量

单位：台、套

	全区
拖拉机	147
耕整机	84
旋耕机	16
排灌动力机械	176
饲草料加工机械	1
增氧机	4
果树修剪机	11

（二）农田水利设施

2016年末，我区普查区中能够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33眼，排灌站数量1个，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数量

21 个。

表 3 农田水利设施

单位：眼、个

	全区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	33
排灌站数量	1
能灌溉用的水塘和水库数量	21

2016 年末，我区灌溉耕地面积 1564 亩，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191 亩；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使用地表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 77.2%，使用地下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 22.8%。

表 4 农田灌溉

单位：亩

	全区
可灌溉耕地面积	1564
#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191
灌溉用水主要水源（%）	
地表水	77.2
地下水	22.8

（三）设施农业

2016 年末，我区温室占地面积 64 亩，大棚占地面积 16 亩。

表 5 设施农业

单位：亩

	全区
温室占地面积	64
大棚占地面积	16

三、土地利用

2016 年末，我区耕地面积 7608.9 亩（耕地面积使用国土资源部门数据，不包括可调整地类面积），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不含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防护林）21837.69 亩。

四、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一）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 年，我区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1659 人，其中女性 804 人。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年龄 35 岁及以下的 197 人，年龄在 36 至 54 岁之间的 1042 人，年龄 55 岁及以上的 420 人。

表 6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人、%

	全区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1659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1.5
女性	48.5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 35 岁及以下	11.9
年龄 36-54 岁	62.8
年龄 55 岁及以上	25.3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3.4
小学	42.2
初中	36.3
高中或中专	11.1
大专及以上	7.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73.7
林业	15.1
畜牧业	7.8
渔业	1.8
农林牧渔服务业	1.6

（二）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 年，我区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包括本户生产经营人员及雇佣人员）164 人，其中女性 73 人。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年龄 35 岁及以下的 16 人，年龄在 36 至 54 岁之间的 134 人，年龄 55 岁及以上的 14 人。

表 7 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人、%

	全区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164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5.5
女性	44.5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 35 岁及以下	9.8
年龄 36-54 岁	81.7
年龄 55 岁及以上	8.5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1.2
小学	54.9
初中	25.0
高中或中专	12.2
大专及以上	6.7

（三）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 年，我区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226 人，其中女性 101 人。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年龄 35 岁及以下的 67 人，年龄在 36 至 54 岁之间的 138 人，年龄 55 岁及以上的 21 人。

表 8 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人、%

	全区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226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5.3
女性	44.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 35 岁及以下	29.6
年龄 36-54 岁	61.1
年龄 55 岁及以上	9.3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0
小学	15.0
初中	25.7
高中或中专	17.3
大专及以上	42.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12.8
林业	21.2
畜牧业	48.7
渔业	6.2
农林牧渔服务业	11.1

五、农户生活条件

（一）住房

2016 年末，我区农户 772 户，已全部拥有自己的住房。其中拥有 1 处住房的 661 户，占 85.6%；拥有 2 处住房的 93 户，占 12.1%；拥有 3 处及以上住房的 18 户，占 2.3%；拥有商品房的 29 户，占 3.8%。

我区农户住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住房为钢筋混凝

土结构的 330 户，占 42.7%；砖（石）木结构的 166 户，占 21.5%；砖混结构的 7 户，占 0.9%；竹草土坯结构的 68 户，占 8.8%；其他结构的 201 户，占 26.1%。

表 9 住房数量和结构构成

单位：%、户

	全区
拥有住房数量划分构成	
拥有 1 处住房	85.6
拥有 2 处住房	12.1
拥有 3 处及以上住房	2.3
没有住房	0
按住房结构划分构成	
钢筋混凝土	42.7
砖混	0.9
砖（石）木	21.5
竹草土坯	8.8
其他	26.1
拥有商品房户数	29
拥有商品房农户所占比重	3.8

（二）饮用水

我区 485 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 62.8%；253 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 32.8%；31 户的饮用水为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 4%；3 户的饮用水为桶装水，占 0.4%。

表 10 饮用水情况

单位：%

	全区
饮用水来源构成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62.8
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32.8
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4
桶装水	0.4

（三）卫生设施

我区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 422 户，占 54.7%；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 118 户，占 15.3%；使用卫生旱厕的 24 户，占 3.1%；使用普通旱厕 156 户，占 20.2%；无厕所的 52 户，占 6.7%。

表 11 按家庭卫生设施类型分的住户构成

单位：%

	全区
水冲式卫生厕所	54.7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	15.3
卫生旱厕	3.1
普通旱厕	20.2
无厕所	6.7

（四）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我区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 21.4 辆，摩托车、电瓶车 91.2 辆，淋浴热水器 60.0 台，空调 67.9 台，电冰箱 63.5 台，彩色电视机 94.2 台，电脑 39.5 台，手机 240.9 部。

表 12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单位	全区
小汽车	辆/百户	21.4
摩托车、电瓶车	辆/百户	91.2
淋浴热水器	台/百户	60.0
空调	台/百户	67.9
电冰箱	台/百户	63.5
彩色电视机	台/百户	94.2
电脑	台/百户	39.5
手机	部/百户	240.9
上网手机比重	%	51.9

注：上过互联网手机比重是指上过互联网手机数量占登记户拥有手机总数的比重。

（五）主要生活能源

我区农户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中，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 711 户，占 92.1%；主要用电的 309 户，占 40.0%；主要用柴草的 119 户，占 15.4%；主要使用太阳能的 4 户，占 0.5%；主要使用煤的 4 户，占 0.5%；主要使用沼气的 2 户，占 0.3%。

表 13 主要生活能源构成

单位：%

	全区
柴草	15.4
煤	0.5
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92.1
沼气	0.3
电	40.0
太阳能	0.5

注：

1. 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本区实际范围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2. 规模农业经营户：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 500 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长度 24 米的捕捞机动船 1 艘及以上；长度 12 米的捕捞机动船 2 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3. 农业经营单位：指本区实际范围内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4.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 30 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5. 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6. 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7. 旋耕机：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8. 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林地面积。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不包括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

9. 灌溉耕地面积：指实际耕种的耕地中，有灌溉设施、有水源，正常气候下能灌溉的耕地面积。

10. 温室、大棚占地面积：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11. 住房：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12.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

13. 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指有上下水系统，或厕间有备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且粪便及污水冲入到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无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14. 做饭、取暖用能源：指住户在家庭炊事和取暖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柴草、煤、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电、太阳能，以及其他能源如牛粪等。

15. 天河区辖内农村村民已于 2002 年底全部转为城市居民，在农村区域全部建立了社区居委会，农村建制于 2005 年全部撤销，因此，本次普查中，我区普查对象为 10 个涉农街道（镇级单位），16 个涉农居委会（村级单位），及区辖内的农业经营户、农业经营单位。

16.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

情况。